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MH（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MH
陳文俊先生，JP
陳郁傑教授，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曾琮暘先生
曹小蕾女士

缺席者：

劉熙林女士

(劉熙林女士於會前提出缺席會議申請，並獲委員會接納。詳見本會議記錄第三、四段。)

秘書：

吳建英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凱怡女士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周恒瑞先生

工程師／港島東 5
(渠務署)

江偉豪先生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路政署)

張旭女士

工程師／9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五：

林智賢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 (東)
(民政事務總署)

李元寶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 (南)
(民政事務總署)

舒淑慧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 (西)
(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議程六：

黃安裕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運輸署)
黎浩強先生	工程師(1) (民政事務總署)
王彬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 1 (民政事務總署)
曾健鋒先生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渠務署

- (iii) 工程師／港島西 6 潘凱怡女士；
- (iv) 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路政署

- (v)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江偉豪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i) 工程師／9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張旭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於會前接獲劉熙林女士的缺席會議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

當中包括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由於劉熙林女士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提名，代表中國香港青年出席在韓國濟州島舉行的「2025年濟州論壇青年領袖計劃」，主席認為她的缺席申請原因屬可接受理由。

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劉熙林女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匯報及
2025-2026 年度在南區康樂場地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6 / 2025 號)**

7.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8.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緩跑徑部分地墊損毀相當嚴重，署方會否考慮更換地墊；
 - (ii) 康文署會否向租用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的團體提供配套設施；以及
 - (iii) 鑒於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頗近民居，康文署是否有對租用團體發出規管及指引。
10.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一向有向相關工程部門了解各項設施的使用情況。就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緩跑徑的查詢，署方會後會聯絡建築署及相關工程部門，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更換地墊。儘管未能進行全面性的更換工程，為保障公眾安全，署方亦會優先處理破損的地墊；以及
 - (ii) 於揀選場地作為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試驗計劃時，署方已參考由民航處發出的「操作小型無人機的一般安全操作指引」，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場地必須讓小型無人機操作者視野清晰無阻，地勢要平坦令到小型無人機能穩定地起飛同降落，地點須遠離人群，而附近並沒有阻礙無人機活動的車輛、船隻、直升機坪、滑翔傘等。至於配套設施方面，署方在場地內已設有座椅及園內的休憩設施可供租用團體使用。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亦會不時檢視情況，包括蒐集租用場地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的使用率及租用團體的意見等，並適時檢討成效。署方強調

任何人士在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時必須遵從《小型無人機令》規管要求。此外，《小型無人機令》的實施亦有助追查小型無人機機主和遙控駕駛員，從而協助《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執法工作。使用小型無人機人士亦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安全守則，有關私隱意識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遙控駕駛員安全及妥善操作無人機的責任，亦已納入遙控駕駛員在註冊過程中必須閱覽的資訊。

(iii) 署方會與民航處緊密溝通，並對違規的團體採取跟進工作。

11.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議程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5-2026 年度南區地區工作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7/2025 號)

12.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 (下稱「土拓署」) 代表簡介議題。

13. 土拓署代表 簡介各工務部門 2025-2026 年度在南區的各项工程，包括渠務、水務、道路等工程的預計造價、動工日期、竣工日期及進度。

14. 委員會 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四：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覽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8/2025 號)

1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和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16. 民政處代表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i) 2024-25 年度已完成各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舉例如下：

(a) 「設置各類設施」工程：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鴨脷洲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赤柱大街 50-52 號旁行人樓梯加設扶手欄杆、於沙灣石灘小徑設置指示牌、土地灣村往石澳道行人徑欄杆安裝工程等；

(b) 「行人通道」工程：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以及

(c) 「其他」工程：更換海怡社區中心會議室液晶顯示屏、鴨脷洲社區會堂地板更換工程等；

(ii) 2025-26 年度擬推展項目，例如：

(a) 「設置各類設施」工程：於薄扶林村加建扶手欄杆、為赤柱大街 119 號對出行人樓梯加建扶手、於赤柱大街 50 號旁樓梯盡頭隆起位置增設黃線提示、瀑布灣公園改善工程、赤柱廣場小巴士站旁上蓋改善工程等；

(b) 「休憩處／避雨亭／涼亭」工程：域多利道近華人基督教墳場避雨亭設置工程、域多利道近西島中學避雨亭設置工程、將深灣碼頭徑迴旋處旁用地改建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休憩處等；

(c) 「行人通道」工程：伸延南區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改善爛泥灣五村的行人通道等；

(d) 「環境美化／綠化」工程：修剪雜草、南區康樂場地園藝美化工程等；以及

(e) 「其他」工程：南區小型工程設施一般檢查及清潔、清理渠道等。

(iii) 將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供上述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iv) 整體而言，各項工程將按序並根據實際財政狀況推行。

17. 康文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伸延南區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工程的最新發展：

(i) 項目工程興建行人天橋的部份已大致完成，工程部門現正進行執修及清理廢料等工作；

(ii) 將會美化涼亭，在主題牆上加上公園名稱，並綴以發光二極管燈飾，務求打造特色牆，供市民「打卡」。另外，署方亦會調整周邊欄杆高度、安裝座椅等；

(iii) 上述後續工程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涼亭的美化工程完成後，將會與行人天橋一併開放供市民使用；

(iv) 對於以展板形式向市民和遊客介紹瀑布灣歷史的建議，署方和工程部門已訂立以下初步方案：

(a) 方案一：於公園入口處的特色牆上安裝介紹板；

(b) 方案二：參照南區海濱長廊的展板設計；以及

(c) 方案三：參照大潭水務文物徑的展板設計；

(v) 方案二和三皆以獨立展板方式闡述瀑布灣的歷史，展板可設於

涼亭附近的空地；

- (vi) 展板將展出瀑布灣的今昔相片，並輔以中、英文描述，介紹瀑布灣歷史；以及
- (vii) 署方建議使用方案二或方案三的設計。倘委員接納建議，工程部門將着手深化設計及推展相關的項目工程。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從簡報圖片可現，涼亭座椅大多向內排列，未知是否可以改變方向，方便市民觀賞海景；
- (ii) 會否為展板加上二維碼，供市民及遠足人士以智能手機或其他流動裝置掃描，詳細了解瀑布灣的文物和歷史；
- (iii) 在康文署建議的兩個方案中，是否只可二擇其一；
- (iv) 希望康文署能聯同政府相關部門，檢視涼亭四周的樹木須否修剪，以免下垂的枝葉阻礙市民觀賞山海景色；以及
- (v) 建議康文署於行人天橋開放前先行滅蚊。

19.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公園內原有的座椅全都向內排列，用意是方便市民邊歇息邊交談。至於尚待安裝的座椅，康文署會與工程部門研究座椅排列方向；
- (ii) 已打算為展板加上二維碼，供掃描後連接至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頁，並因應需要，考慮在網頁提供更多有關瀑布灣的資訊。至於二維碼可否連結至其他網頁資訊，則須再作研究，以免侵犯版權；
- (iii) 期望委員從中選出單一方案，同時歡迎委員提出其他方案或意見；

- (iv) 會與相關部門聯絡，適當修剪附近的樹木；以及
- (v) 署方在瀑布灣公園會定期進行滅蚊工作，並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加強觀察，及因應實際需要加強滅蚊工作。
20. 委員就上述兩個方案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方案三能更清晰地展示歷史資料及相片，因此認為方案三會更為合適，惟展板文字必須夠大且色彩鮮明；以及
- (ii) 不宜在自然空間設置太多展板，以免遮擋景觀；認為就瀑布灣的地理環境而言，設置一個展板便已足夠。
21.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工程部門考慮；以及
- (ii) 設置展板方面，財政預算是考慮因素之一。另外，當工程完成後，可用作安裝展板的空間確實有限，因此署方認為安裝一個資訊豐富的展板較為合適。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樂見伸延南區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工程快將完成，惟建議康文署在設置座椅及展板方面，多參考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希望署方將行人天橋開放予市民使用前，能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議程五： 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9／2025號)

23.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i) 民政處分處主管（東）林智賢先生；
- (ii) 民政處分處主管（南）李元寶先生；以及
- (iii) 民政處分處主管（西）舒淑慧女士；

24. 民政處代表簡述報告內容。

25. 委員表示，雖然鴨脷洲社區會堂、利東社區會堂及海怡社區中心的使用率高，惟部分時段相當熱門，常有多個團體同時申請租用，須抽籤決定，尤其是鴨脷洲社區會堂及海怡社區中心（分別由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負責運作及管理）。就此，委員希望民政處能提升透明度，公平分配南區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

26. 民政處代表回應指，鴨脷洲社區會堂及海怡社區中心均由託管團體管理，並設有託管團體優先租用的時段。如託管團體於優先時段沒有租用會堂／中心設施，其他團體可申請租用會堂／中心設施。至於其他時段則會公開予區內團體申請租用。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六： 南區公共交通運輸車輛候車設施的維修及翻新事宜
(此議程由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劉熙林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0/2025 號)

2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黃安裕女士；
- (ii)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工程師（1）黎浩強先生；
- (iii) 民政署工程督察（香港）1 王彬先生；以及
- (iv)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曾健鋒先生。

29. 劉毅先生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明白巴士站的上蓋及其他候車設施分別由不同的部門及營運商負責管理；
- (ii) 感謝運輸署的詳盡書面回覆，並欣悉南區大部分巴士站已安裝實時到站資料顯示屏（下稱「顯示屏」）及座椅；
- (iii) 認為城巴的書面回覆略嫌簡短，希望城巴能詳細匯報候車設施最新情況；建議城巴不應守舊，而應跟上時代趨勢，考慮引入嶄新技術，例如採用現代化上蓋設計及候車設施，並配合新能源發展方向，以節省成本，並履行環保責任；
- (iv) 雖然城巴曾表示巴士站活化工程之所以未能推行是因為缺乏電力供應，惟現時市面有不少供應商都能提供不同的應對方案，亦可按需要安裝發電裝置解決問題。獨立電力裝置不但可優化候車設施，亦可增加收益；以及
- (v) 欲了解城巴計劃投放多少資源興建車站上蓋，並強調候車設施質素關乎乘客對巴士服務的滿意程度。

30. 運輸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
31. 民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總署工程組主要在區內興建避雨亭，相關設施可能鄰近公共巴士站及專線小巴士站。部門會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避雨亭，並適時進行保養、清潔及維修等工作。
32. 城巴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大部分巴士站的上蓋，皆由城巴負責管理。為確保上蓋及相關設施狀況良好及安全，城巴會每月檢查一次；
 - (ii) 目前，不少巴士站的上蓋已屬現代化設計，配備供電設施，並設顯示屏。雖然個別巴士總站及分站的上蓋仍屬舊式設計，但亦已翻新，例如位於華富邨華昌樓對面的巴士總站（即華富南總站）；
 - (iii) 城巴已配合政府於2017年推出的資助計劃，為大部分適合安裝實時到站顯示屏及座椅的車站，完成相關工程。城巴會於資源及環境條件容許的前提下，按需求為其他已興建上蓋的舊式車站安裝附加設施；
 - (iv) 對於委員提議在巴士站上蓋加裝太陽能板、採用新科技顯示屏等，城巴持開放態度，同時目前個別巴士站上蓋未能提供更多設施均受制於車站環境條件，包括巴士站未能獲電力供應等，城巴會按資源及需求就個別巴士站繼續研究不同解決方案；
 - (v) 為加快設施現代化，尤其是針對興建巴士站上蓋及其附屬設施所面對的問題，城巴會以管理方的角色與承辦商、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加強合作。候車設施的維修工作基本上由城巴負責，若巴士站位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城巴會就維修事宜與房屋署或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及
 - (vi) 備悉委員對候車設施的意見，並會繼續循不同方向探討改善方案。

33.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及城巴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七： 其他事項

34.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